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证券简称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江霞_____

何志聪_____

张青_____

2023年10月20日